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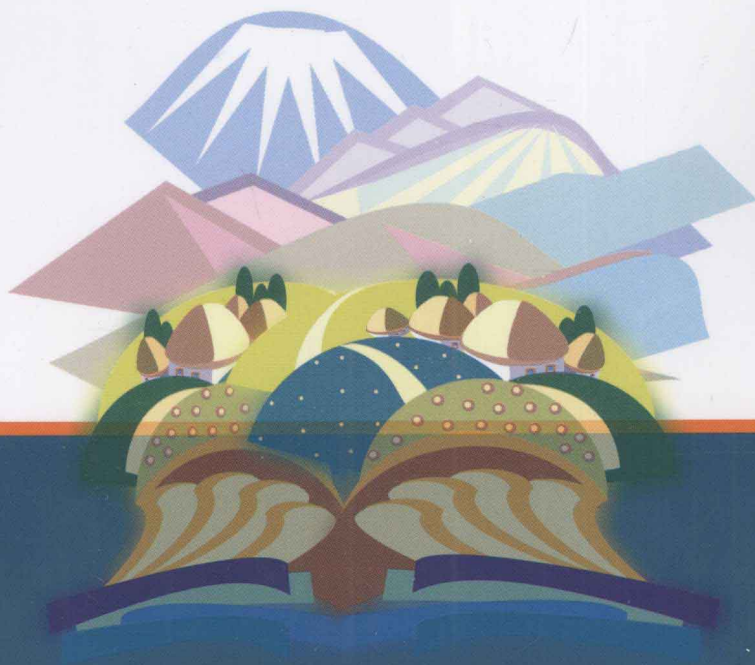
谁烧了我的

Shui Shaole Wode Caoduo

草垛

预防农村违法犯罪法律问题读本

都本有 主审
韩 玲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谁烧了我的

Shui Shaole Wode Caoduo

草垛

预防农村违法犯罪法律问题读本

都本有 主审
韩 玲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韩 玲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谁烧了我的草垛 / 预防农村违法犯罪法律问题读本 /
韩玲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8

(金色乡村)

ISBN 978-7-5654-0518-1

I. 谁… II. 韩… III. 农村-预防犯罪-中国-普及
读物 IV. D917.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8540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60mm×230mm

字数: 214 千字

印张: 13 1/2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时 博 王芃南

责任校对: 贺 鑫

孙佳音 李 彬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518-1

定价: 27.00 元

前 言

我国与众不同的城乡二元化结构使得社会转型期农村的刑事犯罪问题日益突出。原有的暴力犯罪类型在农村生活中依然常见，而剩余劳动力的增加所引发的流动人口犯罪和农村未成年人犯罪也出现了增多的趋势。加强农民法律意识，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刻不容缓。本书结合当前农村新形势下的犯罪特点，贴近农民、贴近生活，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宗旨，力图成为一本优秀的农村普法读物，为推进我国法治化进程贡献自己的微薄力量。

本书的特点在于：

1. 案例丰富，浅显易懂，针对性强。本书贴近农村生活实际，选取的主要是我国农村中常见多发的带有典型性的刑事案件。内容侧重于农村中常见多发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案件，“两抢一盗”等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破坏农业生产、坑农害农刑事案件，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农村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和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社会丑恶现象诱发的刑事案件以及近些年农村生活中新出现的非法集资、制假售假等刑事案件。

2. 实用性强。本书主要针对农民朋友在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刑事法律问题，着眼于使广大农民朋友了解哪些行为会构成犯罪，罪与非罪之间的具体界限是什么。每个案例都搭配有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其中，相当一部分是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施行以来在八个刑法修正案中新增加的内容，尤其是增加了最近颁布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中的新罪名和一些最新的司法解释，增强了本书的实用性。

3. 语言生动。本书用闲话家常这种农民朋友易于理解、接受的方式组织语言，如设置“跟您说个事儿”、“为您说说法”、“给您提个醒儿”等栏目，努力通过生动的语言解答复杂的法律问题。

4. 体例设置活泼。本书从篇章设置到栏目设置均力图体现活泼、生



动的风格，可读性、趣味性强。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篇 违法犯罪要不得——刑法总则

1. 用扎草人的方法欲夺人性命，究竟犯不犯法？ 3
2.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罪，要负刑事责任吗？ 4
3. 精神病人犯罪都不负刑事责任吗？ 6
4. 醉酒的人可以不承担刑事责任吗？ 7
5. 为免遭奸污致人死亡，构成正当防卫吗？ 9
6. 为救小学生致人重伤，构成紧急避险吗？ 11
7. 上树=强奸，真是这样吗？ 12
8. 伙同别人意图伤害他人，是不是共同犯罪？ 14
9. 张甲的行为算自首吗？ 15

第二篇 左邻右里伤不得——危害公共安全罪

10. 放火烧自家草垛，也是犯法？ 21
11. 谁烧了我的草垛？ 22
12. 小小烟头莫乱丢，引发火灾法难容 23
13. 为防止禽畜偷庄稼，在自家菜地投毒反倒毒死了人，该当何罪？ 25
14. 私拉电网防止被偷，电死了人，构成何罪？ 27
15. 偷放他人车辆机油，为何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 28
16. 盗窃使用中的铁路设施，为何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 30
17. 盗割电缆，构成何罪？ 31
18. 拿出家里藏的枪支只是吓唬一下别人，也是犯罪吗？ 33
19. 带雷管上火车，构成何罪？ 34
20. 哪些人在哪些情形下构成交通肇事罪？ 36
21. 醉酒驾驶摩托车，也会坐牢吗？ 41
22. 外出打工要注意，安全生产是第一 42



第三篇 经济秩序乱不得——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23.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国法难容 47
- 24. 生产、销售假种子坑农误农，该当何罪？ 49
- 25. 购买、使用假币，并非发财致富捷径 51
- 26. 正确判断非法集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52
- 27. 依法纳税是义务，暴力抗税要受罚 57
- 28. 注册商标法律保护，非法仿冒必定受罚 59
- 29. 利用合同去诈骗，触犯法律罪难逃 60
- 30. 组织、领导非法传销，应承担怎样的刑事责任？ 63
- 31. 贩卖私盐，也是犯罪？ 66
- 32. 买卖不成情意在，强买强卖要受罚 68
- 33. 出卖“自己”的土地，也犯法吗？ 70

第四篇 人权民权犯不得——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34. 相约自杀，一人未死，未死的人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75
- 35. 见死不救，何种情况下构成犯罪？ 77
- 36. 应付拆迁造危房，过失致死成罪犯 79
- 37. 打伤小偷，也是犯法？ 80
- 38. 买卖人体器官，合法吗？ 83
- 39. 管教自己的孩子，也会犯法？ 85
- 40. 犯了强奸罪，应当如何处罚？ 86
- 41. “闹新房”要有限度，犯刑律难逃法网 88
- 42. 猥亵儿童，天理难容 90
- 43. 追讨欠款要讲方法，非法拘禁触犯刑律 92
- 44. 实施“绑票”，应如何处罚？ 94
- 45. 拐卖人口如何处罚？ 95
- 46. 花钱买老婆，未进洞房先进班房 97
- 47. 买儿子是犯罪，聚众阻碍解救也是犯罪？ 99
- 48. 诬告他人犯罪，自己才是犯罪 100
- 49. 制造现代“包身工”也是犯罪？ 102
- 50. 侵入他人住宅也是犯罪吗？ 104
- 51. 以暴力方法公然侮辱他人，刑法如何处罚？ 105
- 52. 上网发帖诽谤他人，同样触犯刑律 106

53. 宪法赋予权利必须重视，破坏选举应受刑法惩罚	108
54. 以暴力方式强迫他人离婚，构成何罪？	110
55. “齐人之福”享不得	112
56. 虐待老人伤天害理，触犯刑律应受惩罚	113
57. 天赐一女，为何遗弃？	115
58. 求子心切，偷走他人孩子也是犯法	116

第五篇 他人钱财贪不得——侵犯财产罪

59. 只抢三只鸡，就要判十年？	121
60. 偷盗他人耕牛，该当何罪？	123
61. 成婚心切，须防“骗婚”	126
62. 明抢财物，构成何罪？	128
63. 聚众哄抢是犯罪，法不责众是空谈	130
64. 他人钱财不可贪，拒不交出是犯罪	131
65. 挪用防汛款，即使没装入自己腰包也是犯罪	133
66. 明明有理变没理，勒索钱财成被告	134
67. 故意毁坏他人财物，应如何处罚？	136
68. 什么是破坏生产经营罪？	138
69. 恶意欠薪是犯罪，吸人血汗法难容	140

第六篇 社会秩序碍不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0. 暴力袭警，如何处罚？	145
71. 招摇撞骗来钱易，触犯刑律回头难	146
72. 办假证，构成何罪？	149
73. 上树做“鸟人”，聚众堵交通，构成何罪？	151
74. 假投毒，真犯法	153
75. 编造谣言引起恐慌，也会构成犯罪吗？	154
76. 打群架，是犯法	156
77. 寻衅滋事耍流氓，未立威风进班房	158
78.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构成什么罪？	161
79. 传授犯罪方法，应受什么处罚？	163
80. 宣扬邪教，也是犯罪？	165
81. 盗掘尸体“配阴婚”，犯了什么法？	168
82. 赌乃万恶源，私彩不能沾	169



83. 帮助罪犯逃走, 犯了什么罪?	171
84. 窝赃、销赃, 犯了什么罪?	172
85.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 《刑法》是怎么规定的?	174
86. 非法卖血, 害人害己	176
87. 强迫卖血缺德, 蹲了班房活该	178
88. 接生婆是谁都能当的吗?	180
89. 生男生女都一样, 非法节育为哪般	183
90. 污染环境事关重大, 非法排放必定受罚	184
91. 野生动物要保护, 非法猎捕须受罚	186
92. 打猎能随便打吗?	187
93. 矿藏国家所有, 私开滥采不该	189
94. 盗伐林木, 构成何罪?	191
95. 罂粟虽美有剧毒, 非法种植应铲除	193
96. 引诱、教唆他人吸毒, 犯了何罪?	195
97. 制售黄碟, 构成何罪?	197
98. 传播淫秽物品, 没有牟利也是犯罪	200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一篇

违

法

犯

罪

要

不

得

刑法总则

1. 用扎草人的方法欲夺人性命，究竟犯不犯法？
2.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罪，要负刑事责任吗？
3. 精神病人犯罪都不负刑事责任吗？
4. 醉酒的人可以不承担刑事责任吗？
5. 为免遭奸污致人死亡，构成正当防卫吗？
6. 为救小学生致人重伤，构成紧急避险吗？
7. 上树=强奸，真是这样吗？
8. 伙同别人意图伤害他人，是不是共同犯罪？
9. 张甲的行为算自首吗？

1. 用扎草人的方法欲夺人性命，究竟犯不犯法？

跟您说个事儿

李某，女，56岁，某地农民。

李某与其邻居刘某（女，52岁）因宅基地纠纷和其他日常琐事长期不和。一日，李某听前来走亲戚的婶娘无意间说起，用稻草扎一个小人，写上仇人的名字和生辰八字，在小人心窝扎一针，每天再烧香念咒，过了七七四十九天以后，仇人就会心痛而死。说者无意，听者有心。李某一听正中下怀，自己不用费什么劲，就可以置刘某于死地。于是，按照婶娘的说法，李某扎了小人，写上刘某的名字和生辰八字，在小人心窝处扎上针，每日烧香念咒。过了一个多月，刘某突然病发，送到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因是心肌梗塞。李某婶娘得知此事，怕被牵连，于是到当地派出所报案。当地公安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决定不追究李某的刑事责任。

为您说说法

《刑法》第十三条：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给您提个醒儿

犯罪构成，是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根据我国刑法，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

在本案中，李某是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其主观上也有非法剥夺刘某性命的目的，但其所谓“扎小人”想要置人于死地的客观行为根本不会达到她想要的结果。也就是说，“扎小人”的行为，并不具有



刑法意义上的社会危害性。“扎小人、念咒语”完全是迷信行为，至于刘某因突发心肌梗塞而死亡，纯属巧合，刘某的死亡结果和李某的所谓危害行为之间并不具有因果关系。李某的行为也没有侵害到犯罪客体，即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李某的行为属于刑法理论上的“迷信犯”，即由于行为人愚昧无知，因而采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造成实际危害结果的迷信方法企图实现自己所追求的某种危害结果的行为。所以，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罪，要负刑事责任吗？^①

跟您说个事儿

被害人韩某、李某夫妻平时在雅安名山县黑竹镇上卖豆腐和茶叶。2004年农历4月14日晚7时，他们一家三口在家吃饭，饭是他们的独生子小强（13周岁）做的。吃了饭后，韩某突然说头晕得很，就吃了一些感冒药，休息了一会儿后，他的嘴里开始往外吐血泡，还全身抽搐，邻居听到他痛苦的叫声后，都赶了过来，送到医院时韩某已经死亡。当时医生说可能是中了毒，问要不要验尸。听说要花1万多元钱，家人就没验，第二天就将他埋了。5月20日的中午，李某从镇上卖茶叶回来，看见小强已将饭菜做好了，端起就吃，那时小强已吃了饭到学校去了。吃饭后，她出现了头晕现象，邻居赶来急救，帮她驱邪。众人把小强从学校叫回来后，李某当时浑身抽搐，村民郭某扶着她，另一村民陈某应李某要求拿来了一把菜刀乱舞驱邪。“孩子他爸回来找我了，想让我也陪他走。孩子他爸，你就放了我吧，让我带孩子……”李某当时以为是丈夫做鬼后缠上了她，不停地哀求。见她全身抖得厉害，有人叫小强去咬妈妈的脚跟，帮着驱邪（当地的一种迷信做法），小强犹豫着不肯。后在众人催促下，才不情愿地去咬。但咬不到两下，他就说，“妈妈动得太凶了，我咬不住。”李某死后，亲人给她烧纸钱时，小强心不在焉，他放下纸钱对二姨说，

^① 案件来源 网易新闻，http://news.163.com/2004w05/12565/2004w05_1085623901831_2.html。

“妈妈的保单放在那个抽屉里，是不是保险公司要赔我们钱哟！”当时没引起二姨的注意，“那是以后的事，快给你妈烧纸钱！”小强又有一个动作让人起疑，在警方尚未赶到时，他将妈妈尚未吃完的饭往泔水桶里倒，被邻居韩某发现，就跟小强的舅舅说了。他问小强，“你倒饭做啥子？”小强说，“我怕吃了剩饭，会咬狗脸兔（农村土话，意思是长怪脸和花脸）。”最后小强被警方带走讯问。小强到公安局后，他不仅承认母亲的死是他下毒所致，而其父之死，也是他所为。民警根据他的交代，从猪圈里取出尚未用完的鼠药——毒鼠强。5月24日下午，警方第三次来到死者所居住的莲花村，将死者韩某的坟打开，发现韩一脸黑色，当即对他的尸体取了样，拿回去拟做科学化验，确证其死因。小强下手的动机是，家中买有两份保险，他以为父母死了，保险公司会赔钱，那时他就是受益人，两张保单最高赔付额共计为15 000元。因小强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为您说说

《刑法》第十七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①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给您提个醒儿

按照我国《刑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无论犯了何罪，都不追究刑事责任。不满十四周岁，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一般来说，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尚处于幼年时期，还不具备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概不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应当注意，对于不满十四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实施了危害社会行为的人，应依法责令其家长和监护人加以管教，也可视需要由政府收容教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只对八种严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而已满十六周岁的人，对一切犯罪都应承担刑事责任，但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根据我国

① 指投放危险物质。



《刑法》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在本案中，行为人小强年龄未满十四周岁，小小年纪，心思歹毒，为了区区 15 000 元居然用剧毒毒杀父母意图骗取保险金。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如果一个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实施了故意杀人以骗取保险金的行为应该实行数罪并罚，但小强在行为当时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所以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未成年人犯罪率逐年攀升，有众多社会和家庭方面的原因。在广大农村，因剩余劳动力较多，一些青壮年农民来到城市打工，一些人将子女带在身边，却因为忙于生计无暇顾及对子女的教育；另一些人将年幼的孩子交给家中的老人，即孩子的祖父母、外祖父母，而老人由于年龄、体力等诸多方面原因，缺乏与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沟通，也无法进行必要的家庭教育。以上的客观事实就是当前农民工二代犯罪的家庭原因。而从社会大环境来看，未成年人因影视、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介的普及，过早地接触了一些低级趣味和不良文化，也成为未成年人犯罪增多的一个社会原因。所以，广大农民朋友在忙于生计、养家糊口的同时千万不能疏于对子女的教育。

3. 精神病人犯罪都不负刑事责任吗？^①

跟您说个事儿

2009 年 7 月 12 日凌晨 2 时 30 分左右，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发生一起杀人案，犯罪嫌疑人柯某杀死了龙潭乡瓦路村某组村民 2 男 3 女共 5 人，另外 2 人轻伤。据当地警方介绍，12 日凌晨 3 时许，墨江县公安局接到龙潭乡政府报案后，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上午 8 时 04 分，警方在墨江县文武乡文武村将犯罪嫌疑人柯某抓获。据柯某的家属及一些村民称，犯罪嫌疑人柯某患有精神病。据柯某的姐姐介绍，柯某几年前患上精神病，曾被带到建水、思茅治疗过，在家经常殴打父母。就在前几天，柯某的母亲被打后逃到通海躲避。

^① 案件来源 陕西法制网，<http://www.124aj.cn/news/rbtt/2009/7/15/2128DJHH1K3G9KC39.html>。

而柯某的一名亲戚也表示，柯某大概是从2004年开始出现问题的。他猜测柯某打父母主要是为了要钱，“但家里被他弄得一贫如洗了，后来他父亲给了他100元钱，他却把钱拿去水里洗烂”。

为您说法

《刑法》第十八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给您提个醒儿

在本案中，如经司法鉴定程序确实认定行为人柯某在行为当时处于精神病发作期间，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那么他将不承担刑事责任。在我国，犯罪嫌疑人一经鉴定为精神病人或者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处于精神病发病期，那么，公安机关已立案的应撤销案件；已移送起诉的，检察院应作出不起诉决定；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应作出终结诉讼的裁定。值得注意的是，《刑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并不意味着精神病人犯罪在法律上不被认定为犯罪，而只是表明由于精神病人不具有责任能力从而不承担刑事责任。精神病人由于意识及意志方面的缺陷，法律对其进行保护，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也符合刑法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4. 醉酒的人可以不承担刑事责任吗？^①

跟您说个事儿

被害人张某和被告人王某系好友关系。2008年10月3日，张某邀约

① 案件来源 荆楚网，<http://www.cnhubei.com/news/todaynews/jhsb/yw/201004/t1097998.shtml>。



好友的儿子李某和王某一起到张某家中吃午饭，3人喝了一些白酒和啤酒。李某和王某离开时，张某要两人晚上再到其家吃晚饭。当晚，3人再次推杯换盏。酒足饭饱后，张某陪王某坐在客厅沙发上聊天。张某的妻子黄某给王某的妻子江某买了一点礼物，黄某要王某给江某打电话，一是把喝多酒的王某接回家，二是顺便将礼物带回去。王某给妻子江某打电话，但江某称来不了。这时，张某却称，他给江某打电话一定会来。张某打电话后，江某答应过来。闲聊中，张某问王某这些年赚了多少钱，王某称只赚了10万元，张某觉得王某“没有用”。在众人面前受到张某的讥讽，王某感到很没面子，心里十分恼火。这时，江某赶到张某家，王某一看火上浇油。王某说，“我叫你来你不来，别人叫你就来了”，当即抓起茶几上的一把水果刀，朝妻子江某腹部捅了2刀，黄某劝架时胸部也被刺中一刀。江某躲到张某坐的沙发旁边时，王某又朝张某猛刺数刀，致张某当场死亡。案发后，王某畏罪潜逃。

法庭上，王某认为，自己持刀杀人是因饮酒引起的，不是故意杀人。法院认为，王某酒后持刀杀人，致一人死亡、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且手段残忍、后果严重，案发后又畏罪潜逃，依法应从严判处，判决被告人王某犯故意杀人罪并判处死刑。

为您说法

《刑法》第十八条第四款：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给您提个醒儿

从法医学上说，醉酒可以分为病理性醉酒和生理性醉酒两种。所谓病理性醉酒是指少量饮酒后因身体异常反应而急性发作的中毒状态。病理性醉酒的人多数只需少量饮用即可出现意识障碍，但是，也有少数病理性醉酒是由普通醉酒演变而成的。病理性醉酒一般持续几分钟到几小时，事后多以沉睡告终。酒醒后，大多不能回忆或只能部分回忆。《刑法》第十八条第四款所称“醉酒的人”，指的是生理性醉酒的人。生理性醉酒，又称普通醉酒，其发生在一次大量的饮酒之后，或酒量小的人过量饮酒之后。生理性醉酒引起的精神障碍是非精神病性的。在生理醉酒状态下，人的辨认和控制能力只是有所减弱，并未完全丧失。同时，生理性醉酒的人对自己醉酒后可能实施的危害行为应当预见到，甚至已经有所预见，所以在生理性醉酒状态下实施危害行为的时候，行为人具备故意或过失的主观罪